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貸款對象以私人或團體設立以下機構為限（以下簡稱機構）：

1、短期補習班。

2、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私立幼兒園。

(二)前款機構不包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設立之機構。

(三)機構依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1)一百零八年同期。

(2)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3)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4)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3、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四、營運資金貸款規定如下：

(一)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二)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

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四)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實際支付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3、每機構前二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營運資金貸款：

1、 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 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五、短期週轉金貸款規定如下：

(一)短期週轉金貸款，除前點第一款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額為限。

(二)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 貸款利率由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四)如機構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1、 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 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機構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撥完畢。

第七點附件

切結書

一、 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營運資金貸款

□短期週轉金貸款

二、本機構：

□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

□_____年____至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千元；或□_____年____月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較（以下擇一勾選）

□110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減少_____%。

□110年____月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減少%。

□109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減少_____%。

□109年____月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減少%。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_千元，減少___%。

□108年同期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_千元，減少____%。

□其他特殊狀況，經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三、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核准立案證書。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賃契約書。

□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

□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之證明資料。

四、本機構聲明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貸款紓困措施。

五、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本機構及負責人均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貸款對象以私人或團體設立以下機構為限(以下簡稱機構)： 1、短期補習班。 2、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私立幼兒園。 (二)前款機構不包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設立之機構。 (三)機構依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執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貸款對象以私人或團體設立以下機構為限(以下簡稱機構)： 1、短期補習班。 2、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私立幼兒園。 (二)前款機構不包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設立之機構。 (三)機構依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	一、參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草案之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有關認定受影響事業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期間，修正第三款第二目，修正期間及增列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計算基準之期程及比例。 二、其餘未修正。

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1)一百零八年同期。 (2)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3)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4)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3、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3、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四、營運資金貸款規定如下： (一)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二)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四)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	四、營運資金貸款規定如下： (一)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二)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四)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	一、第四款第三目，參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六點營運資金貸款金額由原新臺幣五百萬元調整至六百萬元，爰本款配合修正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做為申請貸款額度上限。 二、第八款修正機構申請貸款期限；另依本要點施行期間，酌定必要時貸款申請期限得予展延。 三、其餘未修正。

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實際支付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3、每機構前二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	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實際支付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3、每機構前二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	

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營運資金貸款：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營運資金貸款：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五、短期週轉金貸款規定如下： (一)短期週轉金貸款，除前點第一款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額為限。 (二)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由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四)如機構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	五、短期週轉金貸款規定如下： (一)短期週轉金貸款，除前點第一款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額為限。 (二)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由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四)如機構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	第八款修正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期限，其餘未修正。

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機構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撥完畢。	六、機構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撥完畢。	修正承貸機構受理機構申請貸款及動撥期間。

第七點附件修正規定

切結書

一、 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營運資金貸款

□短期週轉金貸款

二、本機構：

□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

□_____年_____至____月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或□_____年_____月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千元，較(以下擇一勾選)

□110 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減少_____%。

□110 年____月任 1 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減少_____%。

□109 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減少_____%。

□109 年____月任 1 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_千元，減少_____%。

□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_千元，減少____%。

□108 年同期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_千元，減少____%。

□其他特殊狀況，經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三、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核准立案證書。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賃契約書。

□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

□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之證明資料。

四、本機構聲明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貸款紓困措施。

五、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本機構及負責人均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